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5日开市起复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7号文核准，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中国武夷”）向截至2016年1月27日（R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国武夷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配售。本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6年2月3日（R+5日）结束。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7日（R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389,452,44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票总数量为116,835,732股。发行价格为9.96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主机统计，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网上认购数据验证，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有效认购股数 (股)	占可配售股东 总数比例	有效认购资金总额 (元)	占可配售股东 总数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818,601	80.30%	934,433,265.96	80.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27,029	14.15%	164,609,208.84	14.15%
其中：首发后机构 类限售股	16,521,258	14.14%	164,551,729.68	14.14%
高管锁定股	5,771	0.01%	57,479.16	0.01%
合计	110,345,630	94.45%	1,099,042,474.80	94.45%

二、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公告，本次中国武夷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

116,835,732 股。本次配股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中国武夷原股东按照每股人民币 9.96 元的价格，以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参与配售，可认购数量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2013 年版）》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

本次配股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 月 27 日，R 日）收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总量为 334,362,342 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6 年 2 月 3 日，R+5 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 93,818,601 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 116,835,732 股的 80.30%，认购金额为 934,433,265.96 元。

2、向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 月 27 日，R 日）收市，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总量为 55,090,098 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6 年 2 月 3 日，R+5 日），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 16,527,029 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 116,835,732 股的 14.15%，认购金额为 164,609,208.84 元。

3、承诺认购履行情况

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6 年 2 月 3 日，R+5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履行了其全额认购的承诺，合计全额认购了 36,751,108 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 116,835,732 股的 31.46%。

4、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 年 2 月 3 日，R 日）收市，中国武夷股东持股总量为 389,452,440 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6 年 2 月 3 日，R+5 日）有效认购数量为 110,345,630 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99,042,474.80 元，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 116,835,732 股的 94.45%，超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限制，故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本发行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认购获得配售的所有股东送达获配的通知。

三、配股除权与上市

本公告见报当日（2016 年 2 月 5 日）即为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配股除

权日), 除权价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配股的获配股份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有关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 请投资者查阅 2016 年 1 月 25 日(R-2 日) 在《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和《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 投资者也可到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查询《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

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5 日起复牌。

五、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称: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89 号置地广场 4 层
法定代表人: 丘亮新
董事会秘书: 林金铸
电话: 0591-83170122
传真: 0591-83170222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兰荣
电话: 021-20370806, 20370808
传真: 021-38565707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孙吉川

特此公告

发行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4 日